

公開類	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年報		表號	10411-01-14-2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族別

中華民國 學年度																		單位：人
項目別分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或 達悟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族籍
學生數																		
按性別分																		
男																		
女																		
按學程別及性別分																		
普通科	計																	
	男																	
	女																	
綜合高中	計																	
	男																	
	女																	
專業群(職業)科	計																	
	男																	
	女																	
實用技能學程	計																	
	男																	
	女																	
進修部(學校)	計																	
	男																	
	女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一族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或達悟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尚未申報族籍分。

(二)橫項目：

- 1.按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 2.學程別按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分。
- 3.學生數按學程別及性別分。
- 4.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學程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原住民族別：係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別項目。

(二)原住民族學生數：凡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並具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